

夏邑县民政局2024年夏邑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夏财采磋-2024-47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438号



采购人：夏邑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众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2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夏邑县民政局2024年夏邑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夏邑县民政局2024年夏邑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438号;采购编号:夏财采磋-2024-47;
- 2、项目名称:夏邑县民政局2024年夏邑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60000元
- 5、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 (2)服务期限:接采购人通知后60日历天内;
 -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行业标准;
 - (4)项目地点:夏邑县境内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合同履行期限:接采购人通知后60日历天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或若无审计报告则提供公司财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6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为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供应商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点：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4、供应商营业执照需具备相关经营范围，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老年人能力评估岗位证书。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ggzyjy.shangqiu.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招标文件的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

4、售价：0元

备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执行，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详情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2023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7.0）的通知”并下载安装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3-12-13（V6.7.0）。

四、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系统上传

备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完成投标签到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2024年7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席位四（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 3、响应性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7月24日9时00分，截止时间：2024年7月24日10时00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夏邑县民政局

地址：夏邑县康复路中段 99 号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135983225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 145 号 6 号楼 14 层 1408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750385322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7503853221

发布人：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夏邑县民政局 地址：夏邑县康复路中段99号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135983225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145号6号楼14层1408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7503853221
1.1.4	项目名称	夏邑县民政局2024年夏邑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接采购人通知后60日历天内；合格，符合行业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网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或若无审计报告则提供公司财务制度。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按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执行。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共1份：网上递交的软件版1份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2、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应依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系统上传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人数：3 个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p>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p>
7.3.2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p>
7.4.1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予以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采购控制价）		
采购预算		采购控制价：460000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另行约定
10.3 结果公示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4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其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服务费。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程序和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3.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规则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供应商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7	<p>10.7.1 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10.7.2 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p> <p>10.7.3 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10.7.4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注：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10.7.5 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做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10.7.6 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10.7.7 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10.7.8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10.7.9 供应商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详情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7.0)的通知”并下载安装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3-12-13（V6.7.0）。

10.7.10 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原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0.7.11 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10.7.12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要求，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作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交易中心网上上传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交易中心网上上传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网上上传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交易中心网上上传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网上上传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近年财务状况
- (5)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6) 业绩清单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企业荣誉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技术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参照相关规定以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磋商响应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采购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本项目报价方式：按单价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交易中心网上上传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后附于响应文件内，否则不予通过。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要求）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取得“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签字或盖章。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磋商；
- (3) 综合评分；
- (4)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在线发放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2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响应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响应人信用等情况，觉得是否要求响应人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成交单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响应函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电子章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2.1.2	资格 评审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小型或微型企业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1	分值构成	商务标：28 分 技术标：72 分
5.2	评分标准	
5.2.1 商务标 28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10
	供应商类似业绩 (3 分)	供应商2022 年1月1日以来企业具有类似业绩，每一份得3分，最多得3分。 （以合同签订为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人员配备 (15分)	拟投入项目部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老年人能力评估岗位证书，每有1人得3分，最多得15分。
5.2.2 技术标 72分	对项目任务的理解 (12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成果文件对招标内容理解的准确性、目标的明确性、工作内容的全面性、方案是否合理可行等方面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①对项目理解和把握非常准确，承诺完成的项目内容全面、合理，深度完全符合或超出本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得 9-12 分； ②对项目理解和把握较准确，承诺完成的项目内容与深度较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得 5-8分； ③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基本准确，承诺完成的项目内容与深度基本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得 0-4分； ④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方案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2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工作计划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①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得力、科学可行的，得 9-12 分； ②进度计划比较合理、保障措施较得力，可行性一般的得 5-8 分； ③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得力，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0-4 分； ④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2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①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内容具体、合理、可行的得9-12； ②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比较健全，措施比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5-8分； ③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措施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0-4分； ④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p>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2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打分。</p> <p>①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详细的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9-12分)；</p> <p>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阐述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需要。(5-8分)；</p> <p>③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阐述不详细或缺项，可操作性差，存在缺陷，无法保障全部满足项目需要。(0-4分)</p> <p>④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2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进行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p> <p>①对本项目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9-12分；</p> <p>②对本项目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相对切实，具有一定的应对措施得5-8分；</p> <p>③对本项目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完善，应对措施一般得0-4分；</p> <p>④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合理化建议 (12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进行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p> <p>①向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内容具体、合理、可行的得9-12分；</p> <p>②向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叙述较完整合理，比较具有针对性得5-8分；</p> <p>③向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叙述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得0-4分；</p> <p>④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p>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初步评审；

1.2 磋商；

1.3 综合评分。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在交易中心系统上上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有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得分最高者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地点

在夏邑县范围内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

二、服务对象

分散特困供养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以及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共 2300 户。

三、服务期限

接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开展科学需求评估。需求评估应结合老年人身体能力情况、改造意愿、居家环境等指标进行适老化改造内容评估。并经老年人或监护人同意，填写提交《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表，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确认表，夏邑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统计表》。评估结束后，需求评估结果以报告单形式报送采购人。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近年财务状况
- (5)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6) 业绩清单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企业荣誉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技术部分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1.1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
（小写：_____）的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内容，修补工
作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1.2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负责人		证书名称及 编号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权利和义务	我方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规定		
其他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4) 近年财务状况

(5)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提供 2023 年6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承诺（格式自拟）
- 5、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且无不良记录
-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用节能产品的相关证明资料（如有）

(7.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证书名称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8) 企业荣誉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技术部分

附件：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单

致：_____（采购人）

你方_____（项目名称），我单位经认真考虑，现确定该项目的最终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诺：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我方的磋商澄清文件（若有）负责，完全履行磋商澄清文件的义务。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报价单为磋商后申请人最终报价时使用，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

申请人无须附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夏邑县民政局（单位名称）的夏邑县民政局2024年夏邑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应填写所投标段的采购内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不填写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Y)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 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 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 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